

【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輔導實施要點】

112.01.16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臺訓(二)字第 0940106656 號函，指示「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加強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尊重學生意見表達之自由，其個人髮式以自然、整齊、健康為主，尊重學生人權與自由意志，以營造多元開放的友善健康校園。」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7600A 號函指示，「各校應尊重學生意願，不應強制且不應有性別差異」。

貳、目的

教導學生隨時注意服裝儀容之整飭，力求整潔、簡單、樸素及美觀，以培養端莊氣質，建立優良校風。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肆、服裝類別：學校服裝

伍、穿著時機：學生在校或返校活動時，應穿著校服。

陸、服儀規範：

◎校服

- 一、以安全為共同立場，在校必須穿著學校規定服裝。(學生可因個人差異，依照季節及身體狀況添加個人外套，但必須核報學務處及導師了解同意)

二、上衣(含外套) 右上方繡製學號，繡線顏色為橘色，顏色編號 172。

三、各項重要典禮集會時，除依學校規定穿著外，全班應統一穿著。

四、因避免學生於體育課流汗體育服潮溼，而導致學生著涼、生病，學生可於體育課前當節下課，換穿便服上體育課，並於體育課後當節下課，立即換回體育服。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之同學，服裝一致，由承辦單位統一規定後知會學務處；假日同學返校活動，一律穿著校服或運動服，以利辨識身份。

◎鞋襪

一、為維護學生運動安全考量，禁止穿著「高鞋底」、「跟鞋」、「靴子」及其他不適合學生運動之各類鞋襪。

二、教學場合之故，運動鞋與運動襪之顏色，請注意樸素、端莊、優雅、安全，不追求顯眼。

三、如遇天雨時，以雨勢大小為量，雨勢大時可著拖、涼鞋入校，惟至校後應更換運動鞋，不得著拖、涼鞋在校內活動，凡經查獲者，一律沒收。運動鞋淋濕後，應儘可能於放學後做烘乾處理。

◎其他

一、進出學校應攜帶學校書包或手提袋。

二、學生髮型應以整潔、自然、健康，謹守學生本份，不盲目追求流行為原則。

三、禁止蓄留指甲及塗抹指甲油，以確保課程活動進行之安全。

四、禁止化妝、戴有色隱形眼鏡、紋身(含貼用紋身貼紙)或穿戴耳環戒指、手鍊、腳鍊、項鍊等飾品。

五、若以特殊情況，請告知導師及學務處，進行溝通並特別處理。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生活教育組長
洪欣

單位主管

教師兼
學務主任
吳德祥

校長

臺南市立海山
國民中學校長
蔡宜興

臺南市海佃國中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名單

人員	職稱或身分	姓名
校長	校長	蔡宜興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長	張惠豐
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主任	吳德祥
	生教組長	洪欣
教師代表	教師會成員	張嫻茹
學生代表	學生主席	蘇恆新
	學生副主席	劉容榕